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创造公平有序的培训环境，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及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应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及会员单位需求合理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统筹分配参训名额并做好各期培训工作。

第四条 各会员单位应根据协会下一年度培训计划，做好预报名工作，并按年度内当期培训通知要求及时派员参加培训。

第五条 培训预报名程序：

（一）协会秘书处于每年末发布下一年度培训课程计划及各单位参训名额；

（二）各会员单位按参训名额合理分配各期参训人数，及时完成预报名；

（三）协会可根据预报名情况调整培训计划。调整培训计划时，协会将重新发布培训计划，会员单位应根据调整后的培训计划重新预报名。未调整培训计划以预报名通知为准。

第六条 预报名和报名要求：

（一）年度内会员单位每期培训实际报名应与预报名情况相

符；

（二）会员单位应按时完成预报名与报名工作，逾期协会不再接受报名；

（三）本年度未使用名额不得顺延至下一年度或转让给其他单位使用。

第七条 参训人员要求：

（一）按时签到。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签到的，应在培训第一天上午补签。

（二）按报名时填报的房间类型入住，不得无故调整。

（三）培训期间以协议价格入住酒店，其他时间房间价格需自行与酒店协商。

（四）按座位示意图入座。

（五）培训结束前认真填写调查问卷。

第八条 协会对出现下列情况的参训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对情节严重者按违规人数扣减下一年度所在单位参训名额。

（一）未报名直接到现场报到；

（二）无特殊情况，实际报到人数与当期报名人数不符。

第九条 参训人员出现下列情况的，相关单位应主动核实并及时做出处理。

（一）携带同事或家属参训；

（二）培训现场无故缺席（未按座位示意图入座视为缺席）。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开展培训工

作，不得私下协调、隐瞒实情、拒不上报。协会将对违反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每期培训结束后，协会将在微信“高管群”与“联络员群”中通报本期违规问题和参训单位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意见，年底通报年度汇总报告和违规会员单位参训名额扣减情况。

第十二条 授课老师课酬标准：

（一）融资担保行业内授课老师不支付课酬；

（二）国家机关授课老师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课酬；

（三）专家、教授、学者等其他授课老师，参照市场行情支付课酬。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